

#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33个罚款事项 将带来哪些影响？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调整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33个罚款事项。

行政处罚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此次取消调整的罚款事项包含哪些内容?将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

## 哪些罚款事项被取消调整?



《决定》还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等内容。

比如,在取消的罚款方面,取消对父母或者监护人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行为的罚款,替代监管措施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在调整的罚款方面,对未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将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罚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要通过罚款等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罚款,更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说。

### 取消的罚款事项将如何监管?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取消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不管了,对于这些事项,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方面要与时俱进,变更监管方式或者主体,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比如,对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行为的罚款,将进网许可标志由原来纸质标签改为电子标签,并进行网上监管。

另一方面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比如,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所以这次取消相应罚款事项,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此外,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确保过罚相当。

### 调整的罚款事项有什么考虑?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主要是通过下调罚款数额、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再罚款等方式进行。

一是严格依据上位法,调整罚款数额。比如,对个人和单位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根据上位法的规定,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二是严格区分违法行为的情形,修改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确保过罚相当。比如,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实践中违法情形差别较大,执法中可能造成过罚不当,因此,根据违法情节调整罚款数额计算方式,同时取消1万元的罚款起罚数额。

三是严格落实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要求,将直接处以罚款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比如,未按规定链接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大,通过责令改正能够予以纠正的,可不再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 如何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正在研究起草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不断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

这位负责人说,研究制定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的设定和实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问题。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认为,《决定》进一步清理了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罚款事项,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能够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更加自由的经营氛围。

“加强和改善对市场的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一个重要方向。政府不仅要关注行政处罚,而且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更应当积极采用预防性措施,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督促企业、个人规范经营、合法经营,及时遏制违法苗头。”余凌云说。 据新华社

##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标准明确,托育机构是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针对办托条件,标准从托育机构资质、环境空间、设备设施、玩具材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其中指出,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

幼儿照护服务”。应设有满足婴幼儿生活游戏的生活用房及适当的辅助用房。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根据标准,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此外,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应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记者了解到,该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该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